

雷曼事件最終會不了了之

雷曼事件至今已有八、九個月的時間，從本港社會的模式看來及筆者預計，事件最終會不了了之。

【四讀通過】



不少政客一直強調憑良心去幫助雷曼苦主。苦主在政客的推波助瀾

下，行動進一步升級，他們不但到各家銀行示威，又到街上遊行。筆者相信他們的行動會愈趨激烈，但這些偏激的行動，是否真的能幫助解決事件？

從苦主的控訴及行徑中，可看到他們仍然存有傳統中國人的模式，就是將自己塑造成無知，可憐及需要幫助的一群，被強權欺壓，等待不畏強權的包公為他們爭取公義。現時，政客正好飾演着包公的角色，為苦主爭取，不難了解這個角色必會受到苦主的愛戴和支持，但他們又能否真正幫助雷曼苦主呢？

在法律上銀行及苦主存在銷售及顧客的關係，銀行有責任(Duty of Care)向苦主推銷正當的投資產品，而苦主憑其狀況去選擇合適的產品。銀行及顧客均處於平等的位置上，擁有同樣的議價能力，苦主在購買產品時有極多的選擇，但他們沒有盡自己的責任去了解產品的資料，這樣不能說銀行欺騙他們。筆者認為在當時有關的銀行以及他們的職員在推銷那刻是相信有關的產品是正當或優質的投資產品，因此，並不能構成欺詐(Fraud or Breach of Duty)。

如果欺詐或責任的指控不成立，那麼銀行有否疏忽失實(Negligent mis-statement)以致誤導消費者呢？有關的指控需確立銀行在銷售過程中並不認識或不了解有關的產品而繼續銷售，指控才能成立。筆者相信銀行已有足夠的評估，向苦主銷售產品時亦有風險評估及測試，在當時亦相信迷債是值得投資的產品，再者銀行本身亦是迷債的受害人。因此，筆者相信疏忽失實之控難以成立。

如果銀行的失實陳述不是因為疏忽，會否因為他們是無知的失實陳述(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但銀行本身在銷售過程中並無失實的陳述，更加無意去作出這個失實的陳述。最後一個可能的指控是專業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ce)，筆者認為這個指控是最有機會成立的。因為是次事故，雖然問題源自美國設計產品，誤導消費者及銀行，但本港的銀行是有責任去了解清楚產品，尋找專業人士去做評估風險。苦主若要追討相關的損失。

筆者相信法庭會以一個完整性的方法去解決，但是次的損失是全經濟性(Pure Economic Loss)，法庭大多數不會接納這類的控訴。法庭仍需考慮公眾利益及放寬賠償所帶來的後果，最終法庭會以穩定銀行體制為大前提而裁判苦主敗訴。但是，筆者認為苦主們、銀行以及監管機構需要一個公正完美的結果，必須把事件交給法庭處理。

錢志庸 四讀通過